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1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3
五、 结论意见.....	3

前 言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蒙草抗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海龙投资”）所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蒙草抗旱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 募集配套资金。即蒙草抗旱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蒙草抗旱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蒙草抗旱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26 日，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蒙草抗旱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7 日，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蒙草抗旱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2 月 19 日，蒙草抗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9 日，鼎海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再添作出《厦门市翔安区

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鼎海龙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9日，鹭路兴作出股东会决议，鹭路兴全体股东同意向蒙草抗旱同比例转让所持的鹭路兴60%股权，且鹭路兴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鹭路兴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945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5月3日，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鹭路兴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260127438U），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已经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鹭路兴已经变更为蒙草抗旱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鹭路兴换领的《营业执照》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鹭路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A
法定代表人	王再添
注册资本	2,51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8月26日至2048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规划、设计及业务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2、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交通、路灯、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3、环境卫生作业；4、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生物有机土制造、销售；5、室内植物装饰、租赁及切花和干花的生产销售、租赁；6、房地产管理。
股东	蒙草抗旱、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蒙草抗旱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15,523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共计 6,825.00 万元。

蒙草抗旱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蒙草抗旱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蒙草抗旱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蒙草抗旱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张宗珍

律 师：陈贵阳

2016年5月3日